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SAIH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项 目 名 称：公安边界安全交互平台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HNSH2022-1201

采 购 人：中共临高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	16
六、评 审	16
七、质疑和投诉	20
八、成交信息公布	21
九、授予合同	21
十、其他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采购需求	34
三、★商务要求	4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4



前附表	44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45
详细评审标准	46
正文部分	4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6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57
二、报价一览表	58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59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60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62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8
附件一 最后磋商报价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公安边界安全交互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13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H2022-1201

项目名称：公安边界安全交互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685898.00元

最高限价：¥1685898.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1月02日17时00分至2023年01月0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500 元（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教工 40 栋 104 房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教工 40 栋 104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所等“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登陆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



4.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5.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临高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系方式： 0898-28281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教工 40 栋 104 房

联系方式：0898-66162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蒙女士

电 话：0898-661622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2.1 款	采购人	中共临高县委政法委员会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
二、磋商文件		
第 6.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第 8.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 8.2 款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 9.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三、响应文件		
第 13.1 款	响应报价的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 14.1 款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
第 16.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对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中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备注要求:保证金用途应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如因备注字数的限制,也可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汇至:</p> <p>银行账户: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39240188000248869</p>
第 17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15.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贰份(光盘和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电子档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文件)</p> <p>注: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六、评审		
第 26.1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四章附表 2
七、质疑和投诉		
第 31.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898-6616220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教工 40 栋 104 房
八、成交信息的发布		
第 32.3 款	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九、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十、其他		
第 38.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和市场调节价进行收取; 支付时间: 若为采购人支付, 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若为成交单位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现金等。
第 40.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具体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3—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临高县委政法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9 进口产品系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1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2 “书面通知”系指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6.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8.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1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应当提供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最后磋商报价(单独准备, 不与响应文件一起封装)

1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应在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9.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等相关内容。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响应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4.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响应文件正本所使用公章必须为鲜章。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应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15.4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5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

16.4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联合体投标

17.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7.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可分开包装，也可一并包装，并标明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的字样，封套封口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8.2.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明“于 -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

18.3.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8.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公告中指定的地址。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

22. 磋商

22.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2.4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评审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根据第四章【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条件要求，由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

24.2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评审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一个或全部为相同品牌产品（如供应商 1：产品①品牌为 A，产品②品牌为 B；供应商 2：产品①品牌为 A，产品②品牌为 C）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6.2 规定处理。



26.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2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7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38 条款。



2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2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保密及串通行为

30.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30.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质疑和投诉

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31.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5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



质疑均不予受理。

31.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成交信息公布

32.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4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九、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0〕68 号规定的期限，以及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



证金不予退还。

35. 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其他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



件及要求如下：

38.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38.1.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的有效材料。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 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

38.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8.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40. 信用信息查询

40.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0.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0.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0.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0.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安边界安全交互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HNSH2022-1201
3. 预算金额：¥1685898.00 元（采购预算包含成本、运费、包装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4. 最高限价：¥1685898.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设备准入控制系统	<p>1、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配置 10 个 10/100M/1000M 电口，8 个千兆光口，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另支持 1 扩展插槽；吞吐量≥8Gbps；支持接入设备数量：2500 个；每秒事务数（TPS）：≥6000 次/秒；</p> <p>2、提供 3 年设备原厂保修服务；</p> <p>3、通过主动监听与被动监听方式相结合，实现对终端的资产的发现与识别；通过多种准入控制技术的复用，实现对终端的入网控制；</p> <p>4、通过与第三方认源的联动，实现对终端入网的用户认证，并提供用户、IP 地址、MAC 地址等多元素绑定；</p> <p>5、提供终端入网流程化管理，包括终端入网认证、注册、安检、授权，并基于角色进行访问控制；通过客户端管理功能，对终端入网进行合规检查，提供多种安全检查策略</p> <p>6、▲支持网络内部 NAT 设备探测发现、告警、阻断，并可以针对 NAT 设备下接终端进行准入控制，可设为可信、隔离、禁用端口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支持网络资产自动采集功能，并能够自动分类网络中的接入设备，如交换路由设备、PC 设备、服务器、IP 电</p>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p>话、网络打印机等，同时能够及时发现网络中出现的新设备，对外来终端的接入行为进行告警；</p> <p>8、支持发现内网私接 hub、非网管交换机等，能够及时产生告警并阻断接入设备入网；支持 Hub 下多个终端需分别认证才能入网；</p> <p>9、支持全网监控统计功能，实时显示全网监控状态信息的资产动态、安全违规事件、设备信息、在线终端统计、终端类型统计、终端厂商分类统计、实时告警、终端安全分析统计等信息；</p> <p>10、▲支持对网络攻击行为，如 Smurf 入侵、LAND 攻击、WINNUK 攻击等，支持对攻击行为的发现和告警。（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1、支持在 IPv4 和 IPv6 双栈环境下的终端准入控制；</p> <p>12、支持 IP/MAC、MAC/PORT 绑定功能，可自动检测不在 IP/MAC 绑定列表中的设备按 IP/MAC 违规处理进行阻断操作；</p> <p>13、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2	集控探针	<p>1、1U 标准机架式设备；单交流电源；配置 6 个 10/100M/1000M 电口，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另支持 1 扩展插槽；稳定性运行时间 (MTBF) > 50,000 小时；通量 ≥ 600Mbps；最大探测设备 ≥ 100 个；</p> <p>2、提供 3 年设备原厂保修服务；</p> <p>3、支持采集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入侵检测、可信边界网关等边界接入链路外网侧常用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p> <p>4、支持 SYSLOG 协议；</p>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p>5、支持 SNMP v2/SNMP v3 协议；</p> <p>6、支持与同品牌边界接入平台外主机安全联动，以私有协议方式转发从外网采集到的设备和业务日志信息在集控服务器统一监控展示。</p>		
3	集中监控与管理系统	<p>1、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4 个自适应千兆网络接口，4 个 USB 口；1 个 VGA 接口；最大支持业务数量：≥1000；</p> <p>最大监控并发用户数量：≥5000；最大审计用户数量：≥200000；最大日志存储时间：180 天；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 小时；</p> <p>2、提供 3 年设备原厂保修服务；</p> <p>3、能够对整个内外网数据交换平台的业务、应用、终端、服务器、网络设备监管；</p> <p>4、▲产品满足公安部边界安全规范要求，提供边界接入平台信息注册和管理功能模块，可以简便的录入边界接入平台的基本信息、建设信息、使用单位、运维信息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能够以拓扑图的形式直观实时视频安全接入链路、安全数据交换链路以及安全与隔离与单向导入链路设备当前的运行状态；</p> <p>6、支持与同品牌边界接入平台外主机安全联动，以私有协议方式转发从外网采集到的设备和业务日志信息在集控服务器统一监控展示；</p> <p>7、支持以标准 Syslog 方式来搜集边界接入点上各个服务器、前置机和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入侵检测、可信边界网关等）的日志信息；</p> <p>8、▲具备对接入业务的一键巡检功能，通过点击按钮可主动获取展示当前接入业务状态，并提供选件日志录入记</p>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p>录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能够提供业务应用和数据交换审计，即业务应用系统信息、数据传输量、文件类型、传输时间、传输的文件名或主键值等内容详细的审计，支持审计日志周期性自动备份或清空，具备按一定日志空间的大小进行日志轮循的功能，以提高系统的性能；</p> <p>10、能与同一品牌的集控探针设备联动完成链路外网侧设备及业务的信息的安全采集；</p> <p>11、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给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4	视频集中监控模块	<p>1、最大支持监控的视频接入设备数量≥ 32台</p> <p>2、最大支持业务注册数量≥ 100个</p> <p>3、最大注册终端数量≥ 5000个</p> <p>4、支持对监管信息的上报。</p> <p>5、支持查看视频设备的运行状态、硬件（硬盘、系统等）信息、性能指标等数据。</p> <p>6、支持自制网络拓扑图，支持监控设备图形化拖拽，直观显示网络情况。</p> <p>7、支持在统一界面上监控、统计、查询所有设备和业务。</p> <p>8、支持报表、图形等多种展示方式，为决策分析提供支撑。</p> <p>9、具有完善的日志存储和检索功能。支持自动接收并记录远程监控设备的报警、审计等信息。</p> <p>10、支持异常故障报警与处理。</p> <p>11、支持巡检功能。</p> <p>12、支持上级平台浏览、综合查询、统计分析下级平台的注册管理、运行状态、安全审计等信息。</p> <p>13、支持 SYSLOG、SNMP v2/v3 协议。</p>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5	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	<p>1、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单交流电源；≥6 个千兆电口（其中包含 1 个管理口）、2 个万兆光口插槽、2 个 USB 接口；1 个 Console 口；硬盘≥1TB；另支持 1 扩展插槽；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 >50000 小时</p> <p>传输延时≤15ms</p> <p>视频传输能力≥2000 路 D1 并发（250 路 D4）</p> <p>数据吞吐量≥4Gbps</p> <p>并发用户数≥1000 个</p> <p>单台设备接入不同视频监控系统厂商≥5 个</p> <p>支持设备集群堆叠数量≥16 个</p> <p>2、提供 3 年设备原厂保修服务。</p> <p>3、支持基于公安 U-key 的身份认证, 只有通过 U-key 认证的用户才能做进一步操作；</p> <p>4、▲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科达 、互信互通、华为、先进视讯、天视、普天、中兴等不少于 40 多种视频控制协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能够符合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07）的要求，支持跨区域视频监控的联网共享要求；</p> <p>6、▲要求完全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能够很好的实现视频系统间的互联互通；（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支持自主开发的终端认证机制，采用 AES 加密算法对视频客户端和视频终端设备进行认证；</p> <p>8、要求具备便利的视频协议白名单配置管理功能，支持新的视频类型可视化自助导入；</p> <p>9、可针对视频控制信令 SIPRTSP 以及视频流格式 RTP 等</p>	2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p>配置白名单过滤条件，支持正则表达式；</p> <p>10、▲具有详细的传输审计功能，能按照时间记录客户端、服务器端 IP 及端口连入时间及连接时长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1、对用户行为进行审计，包括正常登录，非法登录，非法请求，退出等；</p> <p>12、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3、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GB/T28181-2016 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6	视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	<p>1、标准机架式机箱，采用“2+1”架构，即由两个主机系统和一个隔离交换专用硬件组成，冗余电源，正面提供 2 个显示液晶面板；网络吞吐量≥5Gbps</p> <p>内网接口：6 个 10/100M/1000M 电口、4 个 1000M Base-FX 光口插槽、4 个 10000M Base-FX 光口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另支持 1 扩展插槽；</p> <p>外网接口：不少于 6 个 10/100M/1000M 电口（其中包含 1 个管理口）、4 个 1000M Base-FX 光口插槽、4 个 10000M Base-FX 光口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另支持 1 扩展插槽；</p> <p>2、提供 3 年设备原厂保修服务；</p> <p>3、支持数据库交换模块、文件交换模块、FTP 访问模块、安全浏览模块、邮件传输功能模块、消息传输模块、视频传输模块、安全通道模块；</p> <p>4、可对用户的客户端版本和进程进行检查，进行准入控制；</p> <p>5、▲支持对外开启 WEB 服务，供用户登录进行文件上传/</p>	2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p>下载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支持病毒检测；支持 Oracle、SQLServer、Sybase、Db2、MySQL、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支持达梦、人大金仓、Gbase、神通数据库、博阳等主流国产数据库；</p> <p>7、支持 SIP、GB35114、GB/T28181、DB33、H. 323、ONVIF、RTSP、国电 B 类接口等通用协议；</p> <p>8、支持多个视频厂商(海康、大华、科达、中兴、迪威、东方网力等协议；</p> <p>9、支持视频服务器认证，有效保证非法视频服务器不能接入用户的内部网络；</p> <p>10、支持视频功能类型过滤，包括实时点播、历史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回放控制、录像检索、设备查询等；</p> <p>11、具备视频单向传输、信令双向传输能力；</p> <p>12、支持 HTTPS 的 Web 方式管理，实现了远程管理信息加密传输；</p> <p>13、▲支持主、备状态实时展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4、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管理接口，而不是采用低安全的管理方式，如通过业务口管理或通过内网唯一管理接口完成全部管理等；</p> <p>15、业务状态监控功能，实时提供业务是否可用、连接会话、流量统计等信息；</p> <p>16、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隔离-增强级）（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7、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增强级（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7	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	<p>1、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单交流电源；≥6 个千兆电口（其中包含 1 个管理口）、2 个万兆光口插槽、2 个 USB 接口；1 个 Console 口；硬盘≥1TB；另支持 1 扩展插槽；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 >50000 小时</p> <p>传输延时≤15ms</p> <p>视频传输能力≥2000 路 D1 并发（250 路 D4）</p> <p>数据吞吐量≥4Gbps</p> <p>并发用户数≥1000 个</p> <p>单台设备接入不同视频监控系统厂商≥5 个</p> <p>支持设备集群堆叠数量≥16 个</p> <p>2、提供 3 年设备原厂保修服务。</p> <p>3、支持基于 IP 地址的视频客户端流量控制管理功能，可设置客户端访问视频的最大带宽；</p> <p>4、满足《公安信息通信网公安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以及公安《接入平台视频交换系统检查大纲》要求，具备限制视频信令与视频数据剥离，视频信令双向视频数据单向传输功能；</p> <p>5、可根据用户的 IP 将用户分为普通和特权用户，普通用户只能访问一个视频系统，特权可以自定义访问多个视频系统；</p> <p>6、▲具备系统白名单管理机制，可根据需要把指定客户端 IP 纳入白名单管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支持采用 SNMP 协议认外网接入设备做可信认证，支持 MD5、SHA 认证算法；</p> <p>8、▲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定义的公共安全领域视频监控联网视频信息以及控制信令信息安全保护技术要求，确保视频传输安全；（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p>	2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9、具备限制视频信令与视频数据剥离，视频信令双向视频数据单向传输功能； 10、具备历史流量统计与小时峰值流量可视化展示功能； 11、具备集控上报功能，能将系统日志以 Syslog 方式上报给内网集控系统； 12、▲支持视频平台互联认证、视频信令认证、加密视频点播以及历史加密视频回放功能；（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3、具备详细的开机运行、管理员操作、访问阻断、系统告警等审计日志记录，并具备本机、本地内网侧半年以上审计日志硬盘存储功能； 14、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三层交换机	1、24 个 10/100/1000 以太网端口，4 个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Combo）；包转发速率：216/426Mpps； 2、提供 3 年设备原厂保修服务。	1	台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设备准入控制系统、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
-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4.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



额 50%。

(5) 验收方法及标准：

5.1.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与响应文件不相符合，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退货处理。

5.2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质保期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的，按照厂家标准执行，需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样机进行测试，如测试结果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据此拒绝签收合同标的物，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注：本章带“★”的要求（含小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为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第 3.2 款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 4.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详见第二章 38.1.1 条款
第 4.8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第二章 26.2 条款处理
第 4.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按第二章 26.3 条款处理
其它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按第二章 38.3 条款处理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8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1	采购需求的响应	<p>本项分值 30 分，其中标注▲的 8 分，未标注▲的 22 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p> <p>(1)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0 分；</p> <p>(2) 不能满足带▲参数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技术参数扣分超过 8 分（含）的，已严重偏离采购目标，该项记为 0 分；</p> <p>(3) 不能满足未带▲参数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技术参数扣分超过 22 分（含）的，已严重偏离采购目标，该项记为 0 分。</p> <p>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p>	30
2	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的整体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分工管理、实施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内容等。评审专家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考虑问题周全，符合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 10.1-15 分；</p> <p>(2) 实施方案提供了文案大纲及基础内容，部分符合实际需求，思路较为清晰，考虑问题较为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6.1-10 分；</p> <p>(3) 实施方案提供了文案大纲，思路不够清晰，考虑问题不够周全，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2.1-6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考虑问题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 0.1-2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5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项目的整体要求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至少包含编制具体进度、供货计划安排时间、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比较评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p>	10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p>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客户要求，得 8.1-10 分；</p> <p>2、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较强，考虑问题较周全，基本满足客中要求，得 6.1-8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2.1-6 分；</p> <p>4、方案欠缺合理性，内容缺项较多，适用性差，得 0.1-2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的整体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故障排除快速响应机制、技术力量、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方案等内容，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及时内响应，投标人承诺时间内派出有能力应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上。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比较评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客户要求，得 10.1-15 分；</p> <p>2、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较强，考虑问题较周全，基本满足客中要求，得 6.1-10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2.1-6 分；</p> <p>4、方案欠缺合理性，内容缺项较多，适用性差，得 0.1-2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5
5	价格评审	<p>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p>	30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无效响应处理。	
满分（100分）			



正文部分

一、评审办法

1.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响应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响应报价将按本章第 3.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3) 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响应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值} \times 100$$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	-------	----



权重	70%	30%
----	-----	-----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5 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编写评审报告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审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停止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数量、单价、质量、品牌等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方式: _____。

三、包装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 包装方式: _____。

2. 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3. 保修期: _____。

四、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五、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 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 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教工 40 栋 104 房

联系方式：0898-66162203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及重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证明材料索引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没收其保证金。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没收其保证金。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响应下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6.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7.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程序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一 最后磋商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磋商应答情况记录（含商务、技术等方面）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理人（签名）：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注：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对价格有相关的补充说明，需做出完整的补充，如无补充，则填写“无”

2. 磋商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付款、交货期、设备、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如磋商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否则填写实际磋商内容。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终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最后磋商报价由供应商单独准备，在最后磋商报价填写并提交。